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地址：济南市山大路 264 号国曜律师楼（山大路南首）

邮编：250000

电话：0531-58681777 传真：0531-58708611



致：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由林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3%。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19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19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19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19000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19000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19000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19000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 占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19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19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315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内容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合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315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内容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孙文龙
孙文龙

负责人: 李连祥
李连祥

经办律师: 冯家骏
冯家骏

2019.5.7